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为配合苏州市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严格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通行措施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通行措施。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04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14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源、张茜、李齐花等持有“华兴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1	华兴源创	2022/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000

电话：(0512) 8816 8694

传真：(0512) 8816 8971

联系人：朱辰、冯秀军、路思辰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3.04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4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华兴转债”已触发《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数量 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可转债上市）【2021】105 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为“118003”，证券简称为“华兴转债”。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39.33 元/股×85%=33.43 元/股）的情况，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陈文源、张茜回避了表决。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39.33 元/股），则本次“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同时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公司章程及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制度全文，本次修订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党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党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党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党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党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周炯（JIONG ZHO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炯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

周炯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变更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陈文源、潘铁伟、周炯，其中陈文源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陈立虎、谈建忠、张茜，其中陈立虎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周炯、谈建忠、陈文源，其中周炯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谈建忠、周炯、钱晓斌，其中谈建忠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周炯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党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周炯（JIONG ZHOU）先生简历

周炯（JIONG ZHOU）先生，美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硕士学历。周炯先生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1990 年 7 月-1991 年 11 月任上海市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数学讲师；1990 年 7 月-1995 年 11 月任美国江森房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深工程师/经理；

1998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任美国爱荷华州政府能源局能源项目审批官；

2007 年 1 月-2011 年 9 月任美国爱荷华大学能源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任济中节能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 MBA 商学院企业家兼职教授；

2018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绿色产业联盟协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3,000 万元，收到收益 4.47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36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3,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3,000 万元，收到收益 4.47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90,000.00	2,692.50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3,000.00	567.42	75,000.00
合计		—	—	3,259.92	8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马洪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马洪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马洪伟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马洪伟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